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心慈

被　　告　林軒碁

　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帳號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線上帳號所有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未於訴狀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